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有關出售飛機之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告及 融資租賃協議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有關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買方及SLOAN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買方(Avjet Global Sales, LLC)為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其為Sloan之代理。買方的實益擁有人為Marc J. Foulkrod Family Limited(一家內華達州有限責任合夥公司)，Marc J. Foulkrod Family Limited持有買方90%之已發行股本及Charles H. Foulkrod先生持有買方10%之已發行股本。

Sloan為Sloan Capital Company, LLC及SMS Trust之統稱。

Sloan Capital Company, LLC為一家於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SMS Trust為一家根據美國華盛頓州法律組織並存續之信託。SMS Trust之受託人為Stuart M. Sloan先生。本公司經出租人委聘的中介機構確認，Marc J. Foulkrod Family Limited、SMS Trust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出租人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Sloan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第三方。

承租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承租人(協信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旭先生，持有承租人100%之已發行股本。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第三方。

買方、承租人及SLOAN之間的關係

誠如上文所述，買方為Sloan之代理。

除上述關係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買方、Sloan、承租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有任何其他關係。

釐定代價

新代價23.2百萬美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a) 本集團從飛機銷售代理收集之市場情報

至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由於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飛機銷售代理報告全球航空業持續低迷，飛機價格大幅下降。飛機銷售代理報告的飛機市場價格已自約30百萬美元跌至介乎約20百萬美元至25百萬美元，較先前代價折讓17%至33%。

(b) 本集團自身對當時的飛機買賣交易之分析

本公司認為，航空業中短期前景依舊嚴峻，飛機市場價格總體上將繼續承受下行壓力。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出租人收到四名潛在買方報價介乎19百萬美元至25百萬美元(19百萬美元、22.8百萬美元、24.5百萬美元、25百萬美元)。平均報價為22.8百萬美元。與自飛機銷售代理收集之情報一致。

(c) 任何逾期租金費用

於公告日期，逾期租金費用為11.4百萬美元(人民幣74.4百萬元)。儘管本公司相信有收回逾期租金費用的合理可能性，鑒於承租人之還款狀況及其未提出任何可靠的還款時間表，承租人償還逾期及未來租金費用的能力仍具不確定性。相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的30百萬美元(甚至以較低代價)盡快出售該飛機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d) 出售事項之整體條款及條件

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與公認的市場條款及條件相符。

(e) 市況變動

國內及全球經濟放緩以及COVID-19疫情對航空業造成的負面影響，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的航班數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月大幅下降約70%、裁員及航空公司倒閉等已持續較長時間並作為市場狀況之指標。本公司認為，航空業中短期前景依舊嚴峻，飛機市場價格將普遍繼續下跌。

於與潛在買方磋商時，透過出租人安排的中介機構，買方被認為是最有可能不再延期完成交易之人士，並同意買方提出之23.2百萬美元的代價。

董事會基於上述因素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此外，本公司已透過獨立第三方中介機構獲得報價，表明代價與可接受的市場報價相符。

此外，飛機銷售價格極受市場供需的影響，而飛機的價值受折舊及使用情況、市況的近期變動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COVID-19爆發造成的不確定性所影響。董事會認為，儘管新代價較原代價有22.7%的折讓，惟仍公平反映該飛機於相關時間的價格及價值。董事會認為(i)於中短期未來，價格仍有很大的不確定性，尤其是董事會估計飛機行業不太可能於近期復甦，因此該飛機價格回升至COVID-19前的水平的時間仍不確定；及(ii)該飛機會隨時間貶值。除上文所述及「缺款之可收回性」所載之其他因素外，董事會認為新代價屬公平合理。

終止之補充資料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飛機買賣協議的相關條文，Sloan享有以拒收該飛機的方式終止飛機買賣協議的權利。

在Sloan降低代價的要求被拒絕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Sloan根據原飛機買賣協議的相關條文以拒收該飛機的方式終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原飛機買賣協議。根據我們的美國紐約州法律顧問的建議，由於該飛機被拒收，作為終止之理由，Sloan有權終止原飛機買賣協議，且本公司無權因終止而自Sloan獲得任何補償、賠款或違約利息。然而，根據相關條文，本公司自託管代理收到約0.1百萬美元作為本公司已產生的開支(即該飛機的運輸費及檢查費)的補償。

終止融資租賃協議通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交付該飛機前)遞交。

融資租賃協議之財務狀況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總租金費用約為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包含本金)。由於第12期至第18期租金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到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合共七期租金已逾期，承租人應付逾期租金費用合共為11.4百萬美元。

儘管Sloan終止該協議，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並無任何變動。

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告中披露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之結欠金額明細分別載列如下：

| | 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相當於約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相當於約 | |
|--------------------------|---------------------------|--------------|------------------|--------------|
| | 美元 (百萬) | 人民幣 (百萬) | 美元 (百萬) | 人民幣 (百萬) |
| (i) 逾期租金費用 | 6.6 | 46.2 | 11.4 | 74.4 |
| (ii) 逾期租金費用的滯納金 | 0.5 | 3.8 | 2 | 12.8 |
| (iii) 剩餘租期的租金費用本金 | 17.3 | 121.3 | 13.5 | 87.7 |
| (iv)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該飛機留購價款* | 0 | 0 | 0 | 0 |
| (v) 有關出售事項的飛機銷售代理及託管代理費用 | 0.5 | 3.5 | 0.3 | 2.0 |
| (vi) 出租人因出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 | 0 | 0 | 2.1 | 12.4 |
| 結欠金額 | 24.9 | 174.8 | 29.3 | 189.3 |

*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該飛機留購價款為10美元，金額甚微，故於表內呈列為零。

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披露之結欠金額由24.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4.8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29.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9.3百萬元)，增加4.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6百萬元)。

逾期租金費用(包括逾期本金及利息)由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披露的6.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2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11.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4百萬元)，增加4.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2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逾期本金及利息分別約為9.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8百萬元)及2.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6百萬元)。

承租人應付逾期總額(逾期租金費用及逾期租金費用的滯納金的總額)由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披露的7.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13.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2百萬元)，增加6.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0百萬元)。

缺款之可收回性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於出售該飛機後，本公司將能夠自承租人收回因代價與結欠金額間的差額而產生之任何缺款。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缺款可從承租人及其擔保人處全數收回。故為審慎起見，該金額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作為除稅前虧損進行披露，並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進行審閱。

如上文所披露，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負債為結欠金額29.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9.3百萬元)。承租人的部分負債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成交，即託管代理代表本公司自買方收到新代價23.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0.8百萬元)時解除。

成交後，承租人仍須承擔約6.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5百萬元，即結欠金額與代價間差額)缺款(「**缺款**」)。承租人的該負債僅可透過向本公司償還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有權收取的缺款解除。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收回缺款無時間限制。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終止融資租賃協議並不影響本公司收回缺款。

於本公告日期，承租人尚未償還缺款。自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為收回缺款已與承租人舉行電話會議。

若缺款仍未償還，本公司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載之程序，酌情採取現場催收、送達催款函、仲裁、凍結承租人及其擔保人資產等方式向承租人及其擔保人追討缺款。

經諮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後，董事會認為，上述方式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作出，具有充分法律依據。此外，本公司曾對其他客戶採取類似方式，並成功收回該等客戶之壞賬。因此，董事會認為，有收回相關款項的合理可能性。

此外，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協信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之責任由兩名擔保人提供擔保，即漢威重慶房地產開發(香港)有限公司及吳旭先生。董事會認為，擔保人在財務上有能力清償承租人應付缺款，具體而言：

漢威重慶房地產開發(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重慶協信遠創實業有限公司之80.01%，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資產淨值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898億元、人民幣176億元及人民幣26億元。

吳旭先生為協信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持有漢威重慶房地產開發(香港)有限公司36.25%權益。

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承租人及其擔保人全額收回6.1百萬美元缺款的可能性屬合理。

減值撥備

本公司已就承租人應付的逾期租金費用作出約0.3百萬美元的撥備，惟待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審核。

下文載列減值撥備之基準：

減值撥備

=預計信貸虧損

=違約風險 x (違約概率 x 違約虧損率 x 貼現率)

=22.8百萬美元 x (0.2377% x 69% x 9)

=22.8百萬美元 x (1.48%)

=0.3百萬美元

違約風險：違約風險(或風險敞口)指融資租賃結餘減任何保證金。其指逾期本金(不包括任何利息或罰款)及尚未到期之剩餘本金分別約為9.3百萬美元及13.5百萬美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無需支付保證金。因此，違約風險約為22.8百萬美元。

違約概率：違約概率指借款人於未來指定期間內無法根據協議償還融資租賃的本金及利息或履行相關責任的概率。違約概率乃計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預期虧損的基準。本集團將根據過往內部信貸評級，並考慮評級公司提供的信貸評級(其基於一段長時間內累計的過往信貸評級數據，包括過往還款記錄、現時及過往財務數據及租賃物業價值)，採用過往違約概率的平均值釐定不同信貸評級下各公司的相應違約概率。適用的違約概率約為0.2377%。

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是對違約所產生虧損的估計，乃經反映外部評級的主要範疇及根據主要信貸風險方法按監管參考值及同行公司慣例作出調整，並結合公司的業務特徵而得出。本集團減值模型的違約虧損率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監管參考值、同行公司的違約虧損率、本公司款項收回之效力將低於銀行及金融機構效力的事實及專家經驗。適用違約概率約為69%。

貼現率：貼現率為 $1/(1+實際利率)^t$ ，其中實際利率指合約的實際利率，及t指剩餘年期。根據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適用於融資租賃協議的實際利率介乎約4.9%至6.8%。適用貼現率約為9。

上述基準與釐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減值數額所用的方法及基準一致。

董事會認為，將收回代價與結欠金額間的缺款。因此，董事會認為，減值撥備屬充足。

此外，董事會認為該減值屬公平合理，乃因該減值符合本公司最新年度報告所披露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相關會計政策。

倘6.1百萬美元(人民幣39.5百萬元)之差額成為不可收回，則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該款項部分或全部(取決於實際可收回性)確認為撇銷應收款項。其與本公司目前採納之撥備政策一致。

銀行借款之最新資料

銀行借款為Credit Suisse AG向出租人提供之貸款，以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為飛機提供部分資金。銀行借款乃透過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抵押及擔保協議，由(其中包括)飛機作擔保(「**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為13.1百萬美元。Credit Suisse AG授出貸款屆滿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償還該貸款構成提前還款。

經諮詢有關美國紐約州法律的法律顧問後，本公司提前償還了貸款。根據出租人與Credit Suisse AG簽訂之貸款協議，收取約9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4,000元)提前還款費用。董事會認為所述提前還款屬必需及合理。

由於本公司有意透過出售事項收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結欠金額，經諮詢有關美國紐約州法律的法律顧問後，出租人一直就出售事項與Credit Suisse AG保持溝通，且Credit Suisse AG對出售事項持合作態度。

於成交日期，10.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5百萬元)的部分代價(即約9.9百萬美元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中包括)約9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4,000元)的提前還款費用已用於結清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貸款協議及抵押乃於償還銀行借款後透過(其中包括)出租人與Credit Suisse AG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終止契據的方式終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補救行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倘先前根據第14章公佈的交易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上市發行人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按照第2.07C條以刊發公告方式公佈該事實。終止構成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先前所公佈之飛機買賣協議條款之重大變動，而本公司因疏忽該規定而未有相應作出有關終止的公告。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36條。

違規乃由於(其中包括)市況變動，尤其是COVID-19疫情爆發對整體市況造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二零二零年一月至四月本集團的正常營運因人力減少及交通封鎖受到阻礙。由於我們的員工無法到現場與客戶取得聯繫，尤其是於上述期間追討還款方面，工作效

率有所下降。儘管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已逐步恢復營運，本集團員工仍須處理堆積的工作及任務，包括重建客戶關係、追討上文所述的逾期款項、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最終審核及準備有關COVID-19疫情的方案及應急物資等。此外，考慮到經濟前景，若干客戶不願按期還款，進一步將本公司的管理重心轉移到監督客戶按時還款及收回逾期款項的進度，因此，疏忽發佈公告的規定實屬無意。直至本補充公告日期，概無出現可能導致違反或潛在違反上市規則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一經意識到其違反與終止有關的上市規則第14.36條時，其已立即於該等公告載入飛機買賣協議的最新資料。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違規，本公司已實施下列措施及程序：

- (a)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討論及檢討其內部控制及合規制度；
- (b)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披露要求及相關內部控制進行審查；
- (c) 已提醒全體員工，日後所有合約(不論合約價值大小)均須由風險管理部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審閱；
- (d) 本公司已就違反與終止有關的上市規則第14.36條諮詢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並將及時諮詢其他專業人士，以避免日後發生類似情況；
- (e) 所有參與交易的相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將參加有關合規、企業管治事項、上市規則要求及最新資料的培訓課程。本公司亦會安排其他上市公司的違規個案研究，以保持警覺及敏感性；
- (f) 已提醒全體董事、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日後如有任何資料須或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彼等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公司秘書、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或董事會指定為合規服務台(詳情見下文(g)段)的人士；
- (g) 風險管理部已設立指定的合規服務台，加強本公司各部門、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在此方面的溝通；

- (h) 全體董事及員工須即時向風險管理部的指定合規服務台報告有關進度、條款或各部門人員的任何重大變化，而報告亦將會提交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董事，以確保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及
- (i) 風險管理部將會每月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匯報所有項目的最新進度。

承董事會命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焦建斌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璐強先生及李枝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建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及焦健先生。